

申请书

南城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南川区(县)铁大道路17号5栋1单元住户, 本单元(楼栋)共计7层, 共14名业主, 专有部分面积共174.72平方米, 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 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的业主参与表决, 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四分之三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四分之三的业主同意, 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2024 年 10 月 8 日

申请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苏小纪	113	1 7-1	150	苏小纪
	王成友	113	1 6-2	139	王成友
	李仁忠	113	1 5-1	135	李仁忠
	何成碧	110	1 4-2	189	何成碧
	朱家强	513	1 6-1	135	朱家强

申請人名单

[illegible]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5栋单元 楼栋 王成友 (名字) 等 8 位业主
(名单附后)，联系电话：139 1。

受委托单位：业主 (名称)，联系人：苏小红，身
份证号：511 27，联系电话：15023923069。

委托事项：

因 南川 区(县) 金光大道 路 17 号 锦城
花园 小区 5 栋 1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委托人特委托
受委托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 (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请、委托
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部门联合审查意见
表等。

2024 年 10 月 8 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苏小红	5123	7-1	13	
	王成友	5122	6-2	13	
	李日忠	512	5-1	13	
	何成碧	510	4-2	18	
	朱家强	511	6-1	12	

金云会	5123	2-1	1898	王云会
王建军	1723	3-1	1398	王建军
韦纯均	512	7-2	139	韦纯均
刘学梅	5123	6-1	136	刘学梅
李改译	500	5-1	177	李改译
梁隆芬	5100	7-2	152	梁隆芬

业主书面意见同意意见

南川区(县)金光大道路17号金易城花园小区5

栋 1 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

[illegible]